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0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7000 (C)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 (A/61/37, A/61/178, A/61/210 和 Add. 1 和 A/61/280)

1. **Tin 先生** (缅甸) 说, 缅甸毫无保留地谴责恐怖主义, 因为恐怖主义破坏法治, 破坏政府的稳定。打击恐怖主义必须由整个国际社会在遵守国际法, 尤其是关于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的情况下采取果断行动。因此, 他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获得通过 (A/RES/60/288)。缅甸坚定不移地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恐怖主义。缅甸已经颁布了 20 项有关这方面的法律, 加入了 10 项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并且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还在东南亚国家联盟范围内积极参加区域反恐努力。他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禁毒办) 加强了这方面的活动, 尤其是提供技术援助, 他鼓励反恐委员会采取步骤, 提高其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2. **Gümrukçü 先生** (土耳其) 说, 恐怖主义是危害人类罪, 它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虽然国际社会未能迅速商定统一的应对措施, 但是, 最近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通过, 值得赞扬; 这是一种明显的迹象, 表明各国决心消除意见分歧, 以便打击恐怖主义。然而, 充分并有效地执行这项战略是一种更加严峻的挑战, 面临这项挑战时, 我们决不能沾沾自喜, 区别对待, 或采取双重标准。因此, 土耳其也呼吁建立执行和审查机制, 将战略转变为行动。在这一过程中, 必须小心谨慎, 不要把任何特定的文化或宗教与恐怖主义相等同, 因为这样做会导致更加危险的对抗。实际上, 促进各种文化间的对话、容忍和理解应该成为反恐斗争的组成部分, 应该通过不同文明联盟等途径来这样做。他最后呼吁会员国表现出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和务实精神, 以期尽早缔结一项全面的国际反恐公约, 他保证土耳其将给予充分合作。

3. **Khair 先生** (约旦) 说, 约旦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必须作出步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消除恐怖主义, 因为它是一种不分国界的祸害, 对各国人

民的安全和保障构成危害。同样, 还必须反对所有企图将恐怖主义与伊斯兰相挂钩的有害做法; 恐怖主义不符合伊斯兰教的原则及其将对话和容忍作为解决冲突的基础的理念, 称为“安曼声明”的约旦皇家倡议阐明了这些原则。

4. 约旦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并主张定期进行审查。约旦还认为, 应该继续开展谈判, 以便尽早缔结一项综合性的反恐公约。在这方面, 就这项公约的适用范围达成协议是实现必要妥协的一个步骤。然而,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以损害人权和自由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达成妥协。

5. 约旦本国的反恐措施包括修正立法以及加强安保和边界管制。约旦还加入了有关国际公约和文书, 并与各国和联合国、特别是反恐委员会进行协调。约旦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反恐会议, 并欢迎沙特阿拉伯关于建立国际反恐中心的倡议。

6. **Al jumaa 先生** (沙特阿拉伯) 说, 国际恐怖主义依然是一种世界性的危险。必须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 要减少绝望、挫折感和愤怒, 这些情绪会助长罪恶和可能具有爆炸性的趋势。恐怖主义活动还继续在考验国际社会反恐的决心。沙特阿拉伯作为受害国, 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并已成功地采取了各种反恐措施。沙特已经加入大多数国际反恐公约和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区域公约。2005 年, 沙特还主持了国际反恐会议, 这次会议认可沙特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国际反恐中心的建议。

7. 沙特阿拉伯重申决心支持和参加全球反恐运动, 同时也要着重指出, 世界某些地区存在一种忧虑, 即反恐运动被歪曲, 而且被极端分子和“不同文明之间冲突”观点的倡导者所利用。必须强调指出, 任何宗教都没有倡导恐怖主义, 也不应该要求一种宗教对任何受到误导的追随者采取的行动负责, 沙特阿拉伯决不能接受错误地将恐怖主义归咎于伊斯兰的任何指控。开展全球运动必须遵循国际法和习惯法规则, 也必须符合人道主义价值, 应尊重所有宗教, 不得玷污宗教象征物, 也不得玷污其名誉。

8. **Kaewpanya 女士**（泰国）说，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泰国毫无保留地谴责恐怖主义。泰国在本区域内以及在联合国框架内都采取坚定的反恐行动政策。泰国加入了 6 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并签署了大会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泰国在批准其余的国际反恐文书之前，可以依照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泰国已经与禁毒办合作举办了两次关于这一主题的讲习班。

9. 泰国代表团欣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项战略将有助于确保对恐怖主义现象采取协调一致的集体应对措施。她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恐怖主义的两次报告（A/61/210 和 A/61/178），感谢禁毒办提供技术援助，应该向禁毒办提供更多资源供其使用。最后，她希望会员国消除分歧，以便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处理促成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贫穷、侵犯人权以及文化歧视和宗教歧视。

10. **Adekayne 先生**（尼日利亚）说，恐怖主义是对各个层面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它破坏基础设施，危害领土完整，阻碍可持续发展。尼日利亚谴责恐怖主义，认为它是一种犯罪行为，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尼日利亚继续支持联合国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它批准了 7 项并签署了 12 项主要的国际反恐公约，并在与反恐委员会的合作中得到惠益，反恐委员会已作出安排，将在下月访问尼日利亚。他高兴地看到大会于 2005 年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是一个里程碑，同时他还强调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也是一种恐怖主义因素，需要给予解决。

11. 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反恐会议的问题，他说，应该在通过关于这一主题的全面公约草案之后再召开这次会议。尼日利亚决心在各个级别开展反恐斗争；为此，尼日利亚已经颁布了一些法令，加强了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其他成员的合作，并为非洲联盟采取各项措施作出了贡献。尼日利亚在国内加强管制和监测机制；在双边层面，它与一些国家签订

了法律互助和引渡协定。他保证尼日利亚在反恐斗争中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

12. **Afetse Tay 女士**（多哥）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通过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遭受攻击以来，反恐斗争中的一个决定性进步，也是国际社会决心实现这一目标的明显标志。她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表现出必要的团结精神，确保反恐斗争取得成功。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也将有助于减少恐怖主义袭击的威胁。

13. 多哥已经批准了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并在尽力将这些文书转化为行动，包括通过国内立法来做到这一点。多哥完全赞同 2006 年关于加强西非和中部非洲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并希望采取适当步骤落实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承诺。她赞扬特设委员会努力拟定一项各方均可接受的全面公约草案，鼓励特设委员会特别关注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反恐会议的问题。最后，她希望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尽力克服遗留的困难，确保谈判取得成功，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14. **Bovi 女士**（圣马力诺）说，圣马力诺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圣马力诺政府坚决致力于同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合作，防止和消除这一祸患。她赞扬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认为该战略的执行将产生非常积极的成果。她说，秘书长的报告《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A/60/825）明确分析了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最相关的内容，仍然是今后讨论的宝贵参照点。

15. 需要了解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报告描述了有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以及防止和遏止恐怖主义扩散的具体措施的定义，这些都很有益处。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之间的宽容和理解十分重要，只有通过坦率的对话，进行教育，谨慎地利用大众媒体才能够给予推动。

16. 应该承认发展同恐怖主义之间有着直接的关系。历史表明，经济上受排斥和贫穷会造成社会不满，滋生恐怖主义。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还要在所有级别上推动善政、法治和保护人权。联合国应该更加积极地宣传和保障这些原则。

17. 圣马力诺政府正在开展合作，充分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国所有决议及区域和国际文书，履行了提交报告的义务。

18. 重要的是应在本届会议上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已经普遍同意，恐怖主义的根源同发展、人权和解决冲突等全球问题密切相关，所以会员国应更加灵活地开展谈判。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将有助于减少当今时代最大的困苦。

19. **Farhadi 先生**（阿富汗）说，国际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一个极为严峻的威胁。国际恐怖主义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公然侵犯，并破坏了国家的领土完整。

20. 在阿富汗，恐怖分子企图阻止五年来取得的进展。塔里班、基地组织的残余分子和其他激进团体正在越过阿富汗的边界，越来越多地野蛮攻击各行各业的人们、非政府组织成员和国际联军士兵，尤其是在南部地区和东南地区。

21. 需要有一项全面有力的战略，从各个方面回击国际恐怖主义。因此当务之急是消除阿富汗动荡的根源。显然，继续向塔里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激进分子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援是悍然违犯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决议后面所附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希望各会员国认真执行这些决议。

22. 阿富汗政府仍致力于消除恐怖分子给国内稳定和繁荣带来的威胁。国民军队和警察得到联军的支持，正在对塔里班、基地组织的残余分子和其他极端分子开展联合打击行动，但是仍需要国际上继续提供

援助，以期提高阿富汗安全机构的能力，有效地打击一支拥有后勤支援因而能够开展经过仔细计划的军事行动的敌对力量。

23. 阿富汗政府支持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努力，签署了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 13 项国际文书和公约。阿富汗极为重视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提交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报告。阿富汗正在编写遵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的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报告。在区域级别上，正在加紧同其他国家交流反恐怖信息，定期同巴基斯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高级军事官员和外交官员举行建设性的会议。

24. 他呼吁尽快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一项重大成就。阿富汗政府完全赞成其中的建议，并致力于执行其中的各项规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将增进国际社会反恐的政治意愿。联合国应发挥中心作用，主导和协调反恐斗争。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能力建设援助值得赞扬。阿富汗政府愿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作出更多努力，击败国际恐怖主义。

25. **Walker 女士**（牙买加）说，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一种祸患，已经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正当谴责。任何理由都不能为恐怖行径带来的苦难、死亡和毁灭开脱。

26. 牙买加政府正在同国际社会充分合作，消除这一威胁，因此欢迎制定《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已经启动了国内措施，以便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牙买加政府决心履行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它加入了 12 项联合国反恐主义协定。2005 年制定了《防止恐怖主义法》，为的是执行这些协定。已经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四份国家报告。

27. 尽管如此，牙买加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在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面临人力和财力短缺。牙买加虽有提供信息的能力，但是很难在同一个时期内编写几份报告。因此应认真考虑《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关于精简各个反恐机构报告义务的建议。

28. 当年 2 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官员、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和加勒比共同体各国代表举行会议，为各国探讨关注的问题和听取建议提供了机会。这类会议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因此她希望经常召开这类会议。

29. 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努力都必须尊重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否则，就将破坏国际社会力求维护的民主体制、和平和稳定。与此同时，消除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其他威胁，如贩毒的工作，仍应得到高度优先重视。从长远来看，只有以法治和尊重个人为本的全面综合的方法，才能成功地消除恐怖主义。

30. **Skaare 女士**（挪威）说，挪威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绝不应容忍恐怖主义，也绝不应为其提供任何借口。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上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只有改善教育，促进文化间的理解，推动发展，鼓励和平与和解，改善环境，消除有助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扩散的条件，才能打败恐怖主义。只有加强警察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并且作为最后一种手段，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使用武力，才能避免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反恐斗争最终是关于价值的斗争。为此原因，只有遵守法治和普遍的人权原则，才能挫败恐怖主义。

31. 挪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外交政策战略是按照基本价值采取全方位政策，符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挪威政府将同反恐执行工作队配合，执行这项战略。联合国应在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大会如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将可进一步加强它在这方面的作用。挪威政府将优先重视为此加快努力。

32. **Kryzhanivskyi 先生**（乌克兰）代表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集团（古阿姆集团）说，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应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推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工作的合作。古阿姆集团代表团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径造成无辜平民的死亡，不能以任何理由为借口，也无论是谁实施恐怖行为。煽动和实施恐怖行为者必须绳之以法。

33. 欢迎制定《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因为该战略列出了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的全面措施，以便消除全球和平与安全越来越面临到的真正挑战。他呼吁会员国在本届会议上作出更多的努力，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34. 古阿姆集团各国在反恐怖主义和边界安全领域正在开展两个项目：设立了古阿姆集团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毒和其他危险罪行的虚拟中心，还设立了古阿姆集团国家间信息管理系统。虚拟中心是在网上通信、分析和交流执法工作信息的协调中心，以便于联合开展行动和协调主要的犯罪调查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信息后备和支助系统，古阿姆集团各国有关部门能够借此通过得到保护的卫星通讯渠道，交流数据和其他信息。

35. 恐怖主义不仅威胁所有社会，而且也是对作为国际社会根基的价值的一种攻击。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只有在遵守法治，尊重人权，保护平民和宽容各种宗教的情况下才能成功。

36. **Dos Santos 先生**（莫桑比克）说，世界各地仍然发生恐怖袭击事件，这时在提醒人们注意，恐怖主义仍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为严峻的威胁。没有任何理由或冤情能够作为恐怖行径的借口。为了明确显示其政治意愿，莫桑比克已经加入或批准了 12 项主要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他还高兴地报告，莫桑比克政府最近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目前正在批准这项公约。在非洲，莫桑比克加入了《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根据莫桑比克宪法规定，

在批准和加入之后，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将被纳入国内法律。

37. 莫桑比克代表团同其他会员国一道欢迎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的行动计划为国际社会，尤其是会员国消除恐怖主义带来的严峻威胁而采取主动行动的措施，提供了明确的规划和指导。战略将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协助同反恐领域内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莫桑比克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战略重申了所有会员国都需要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反恐措施必须遵守国际法。

38. 莫桑比克代表团赞扬特设委员会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工作，真诚希望尚未解决的问题能够很快解决。为此，参加谈判的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以灵活和建设性的方式行事。

39. 莫桑比克还赞扬秘书长关于禁毒办在技术援助领域执行任务进展情况报告(A/61/178)。这些援助对莫桑比克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因为这些国家在努力履行国际义务，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莫桑比克代表团欢迎禁毒办重新制定工作重点，并加紧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协助执行国际条约和其他有关反恐的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在司法和检察领域、在起草国内立法和执法领域提供培训。莫桑比克还赞同报告中的建议：禁毒办应保持并加强同有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以便保持反恐工作的政治意愿。

40. **Choisuren 先生**（蒙古）说，联合国继续发挥中心作用，制定国际反恐准则，协调全球反恐斗争，这样就极大的加强了联合国在当今世界上的地位和作用。蒙古代表团认为，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大会上一次会议的主要成果。他希望，第六委员会将着重考虑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世界各国面对恐怖主义采取了共同明确的立场，从而奠定了加强反恐斗争的坚实基础。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充分执行《全球战略》商定的措施。

41. 蒙古代表团同其他会员国一道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重申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恐怖主义的借口。蒙古已经表明其坚决致力于国际反恐斗争和反对其他有关犯罪的斗争，蒙古签署了所有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及其议定书，其中包括 2006 年 7 月批准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开展了广泛的法律改革，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准则。改革工作包括制定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

42. 为了提高人们对国际反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文书的认识，在禁毒办的援助下，以蒙文印发了“政府公报”特刊，其中有蒙古已经加入的所有公约和议定书，并且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包括执法机构广为散发。应该加强联合国的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提供执法培训，建立和加强国家反恐能力。蒙古代表团支持一些代表团关于增加给禁毒办的资源的呼吁。

43. **Saleh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坚定地致力于国际反恐斗争。反恐斗争需要所有会员国协调努力。黎巴嫩认为合作是成功的关键，并且积极同其他伙伴开展合作。黎巴嫩批准了 13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中的 12 项，并且正在批准最后一项。

44. 黎巴嫩加入了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协商一致，认为这是向前迈进的良好一步。战略中的若干重要内容反映了黎巴嫩代表团的一些，但并非所有关注。首先，战略承认人民有合法权利抵抗占领国，明确区分了恐怖分子和行使那种权利的人们。其次，战略还承认有必要根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其中包括长期未决的冲突，但并非仅限于此。在这方面，黎巴嫩认为，不公正现象是恐怖主义的主要根源之一，并认为外国占领是一国人民遭遇的最不公正的现象之一。

45. 第三，战略承认存在国家恐怖主义，在行动计划中明确呼吁各国不组织、不参加恐怖活动。这明确承认了长期遭到抵赖的事实：国家可参加恐怖活动。国家恐怖主义的形式是对平民肆意施行暴力，其中包括定点清除或法外处决、集体惩罚、即决处

决和任意处决等非法做法，其目的是制造恐惧，恐吓、恫吓、胁迫和杀害平民人口。国家责任原则规定，国家应对其行为负责，尤其在这些行为具有犯罪性质并等同于种族灭绝和战争罪行时。国家同个人一样，不应高于法律之上，不应认为自己可以在犯罪后逍遥法外。

46. 黎巴嫩在整整一个月内受到以色列的国家恐怖主义之害。黎巴嫩城镇乡村饱受成千上万枚各种类型、各种当量的炸弹的狂轰乱炸，其中有集束炸弹、“真空炸弹”和燃烧弹。这些炸弹在国际上都受到禁止。黎巴嫩平民中有 1 200 人被炸死，4 092 人被炸伤，另有 133 人在敌对活动停止后受未爆弹药之害。死伤者中 40% 为儿童。以色列侵略期间，90 万黎巴嫩人被迫流离失所，现仍有 20 万人无家可归。

47. 第四，也是最重要的，该战略强调，各国的所有反恐措施都应尊重法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但战略没有提到确定恐怖主义的必要性。黎巴嫩支持经常对战略进行审议，认为这应是一份不时调整、不时补充的有活力的文件，以确保其具有全面性，响应新的需求。黎巴嫩代表团希望重申大会的反恐斗争中的中心作用。

48. 黎巴嫩支持有关推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谈判的所有努力，随时愿意同所有其他伙伴合作。黎巴嫩代表团支持成立一个工作组，最后敲定公约。最后，黎巴嫩支持增进不同文化、不同文明之间相互理解和加深对话的所有努力，如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框架内的倡议。这类倡议再次证明，对话是弥补分歧、相互理解和增进共同利益的最妥当的途径。

49. **Diallo 先生**（马里）指出，恐怖主义是对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威胁。恐怖主义破坏法治，削弱公共机构的公信力。马里政府已经把保护国民不受恐怖主义侵犯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并把反恐作为打击犯罪政策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恐怖主义是一种无视国界的灾祸，因此马里坚信只能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才能解决恐怖主义问题。为此，马里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全

球反恐战略》获得通过，希望大会进而通过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并建立反恐战略执行机制。

50. 马里已经批准了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中的 12 项，并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采取了类似行动。在国内，马里最近通过了一项制止恐怖主义法律，把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行为。

51. 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能脱离恐怖主义孳生的土壤，包括贫穷、社会排斥、一切形式的歧视、不公正、不平等和外国占领。与此同时，任何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都必须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马里认为，国际社会在反恐斗争中决不能忽视一些国家的特殊情况导致它们特别容易遭受恐怖袭击这一事实。因此，应该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并加强国家和区域的反恐能力。

52. 在这方面，马里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最近率领小组对马里进行的访问。鲁佩雷斯重申联合国愿意继续向马里提供援助，协助马里开展反恐斗争。这次访问是在对马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进行评估的框架内进行的。他高兴地确认，马里已经向各个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项决议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3. **Agha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表示，每年都发生涉及众多无辜平民的恐怖主义事件，2006 年也不例外。这些事件再次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进行持久不懈的努力，才能根除恐怖主义。为此，《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将解决促使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特别是社会和经济问题，这些问题有可能成为恐怖主义头目招兵买马的肥沃土壤。

54. 亚美尼亚利用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国际等各种力量，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亚美尼亚几乎加入了所有的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的反恐公约，包括 2005 年签署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目前已经进入批准程序。亚美尼亚还在反恐活动中与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等区域组织广泛合作。目前，亚美尼亚正在批准《黑海经济合作参加国政府合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协定的反恐附加议定书》。对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以及非法贩运军火、武器和车辆案件，亚美尼亚执法当局采取了特别措施。

55. 亚美尼亚正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委员会成功合作，及时提交委员会要求的各项报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专家小组 2006 年夏的访问对关于加强亚美尼亚能力建设各种方案的讨论是极有助益的。亚美尼亚政府认为，预防，特别是通

过教育和提高认识进行预防，是阻止恐怖主义扩散最有效的方式。

56. Muhumuza 先生（乌干达）认为，恐怖主义是侵蚀世界大家庭肌体的癌症，需要加以根除。因此，必须对这一病毒作出明确的定义，以便把恐怖主义行为与其他情况区别开来。乌干达代表团充分认识到，要就定义达成一致，需要极大的耐心和灵活性，还需要作出种种妥协。但是，从威胁的严重性来看，这个代价并不昂贵。乌干达代表团随时准备为这项工作的圆满完成作出积极贡献。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